

闵行区人民政府文件

闵府发〔2025〕14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闵行区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实施方案（2025-2027）》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委、办、局，有关单位：

《闵行区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25-2027）》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10月24日

闵行区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实施方案（2025-2027）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闵行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争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26号）精神，结合闵行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

1. 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培育机制。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指导帮扶，助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保护机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重点聚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四新”经济领域，加强对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及老字号企业的保护。培育建设一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园区、单位（站、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方法经验，提升全区商业秘密保护整体水平。

2. 建立司法行政一体化保护联动机制。发挥行政保护快速便捷的优势，加强部门联动，坚持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共同

制定闵行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规划、工作指引等相关保护制度规则，细化商业秘密案件执法标准、刑事案件量刑规范指引，建立行刑案件移交、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切实有效地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犯罪行为。

3. 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共治格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专业技术公司和平台企业、相关高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懂企业需求、有研究能力、能解决问题的市场化优势，在提高保密技术能力、强化泄密预防机制、降低护密维权成本等方面探索多重解决方案，共同构建商业秘密保护社会共治格局。

（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

1. 强化执法办案。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积极开展追赃挽损、支持权利人依法参与诉讼维权等工作，形成有力震慑。在现有《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协作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执法办案流程，增强执法办案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着力破解执法难、取证难、维权难、执行难等问题。

2. 提升执法能力。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性、技术性、复杂性特点，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聘请专家开展培训，组织案例研讨，丰富执法人员知识储备，提高案件查办实务能

力。广泛开展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研究普遍性、趋势性、焦点性问题，进一步探讨解决办法和途径，加快培养一批懂法律、懂办案、懂经济、懂技术的专业化执法队伍。

（三）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

1. 完善政府服务保障。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在区内重点园区、维权援助工作站、区知识产权协会、区消保委等设立商业秘密保护调解工作室。培养专业调解员队伍并推进诉调对接，开展跨区域调解。依托中国（上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紫竹高新区工作站，借助专家智库、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专家顾问团、公益服务联盟、法律顾问团、调解志愿团队等各方力量为企业提供专业志愿服务。组建区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员队伍，加强人才培育和储备，强化对各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园区、单位（站、点）的服务与监管。建立全区14个街镇（含莘庄工业区）、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园区、单位（站、点）联络员制度，加强企业走访调研和问题隐患的排摸，畅通政企沟通，及时回应诉求，提供指导帮助。力争用三年时间建立健全全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网络，打造“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保护模式。

2. 加强第三方服务供给。联合区知识产权协会、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机构和重点园区，持续推进服务站点进园区，提供高质量服务，形成社会化服务网络。进一步充实职能，增加专业

人员，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内控、员工保密教育、商业秘密存证、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调查取证、损失评估等服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建立合规体系。

（四）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1. 加强智库支撑。依托专业机构、知名高校和专家学者等，进一步组建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加强前沿性、前瞻性问题理论研究，以及跨城市执法、司法鉴定、损失评估、行刑交叉、行民交叉等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为对标国际规则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2. 加强涉外维权援助保障。发挥商业秘密保护闵行区平台作用，研究建立海外维权案例数据库，加强案例分析研究。结合企业“走出去”实践需要，加强涉外案件的快速响应、跟踪分析和风险预警工作，支持企业海外维权，逐步建立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提高保护国际化水平。

（五）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1. 加大培训力度。依托一站式“MIP”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启动具有闵行特色的“MIP”品牌知识产权暨商业秘密保护巡回研讨活动，以案释法，加强法律知识和保护实务培训，形成集约型品

牌效应。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专门人才，提升企业自我保护、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

2.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加强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认知，凝聚社会共识，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发挥舆论导向作用，联合法治媒体持续报道闵行区创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的做法及经验。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与社会影响力。

二、组织保障

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执法力度，将商业秘密保护与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等工作同步部署推进。结合区域特色重点产业发展特点，积极探索保护新机制新方法，明确分工、细化节点、加大人财物投入，保障经费预算，做好沟通协调。按照要求定期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着力打造商业秘密保护“闵行品牌”。

三、预期成效

力争用三年时间，逐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部门协作、多方联动”的商业秘密保护长效机制，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闵行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指南指引，优化制度环境。工作机制

进一步健全，充分发挥行政、刑事、民事多维度保护制度优势，形成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立与国际竞争规则相衔接的保护体系。企业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保护规则完善、组织体系健全的标杆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保护氛围进一步浓厚，在全区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整体环境。

附件：闵行区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闵行区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健全保护机制	探索制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针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特色优势产业、制定具有行业特色的保密要点、管理规范指引	2027 年 6 月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科委、 区经委
2		加大培育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园区、单位（站、点）	结合各街镇、园区的产业特色，继续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园区、单位（站、点）培育，逐步形成“一街镇一园区”格局，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区域商业秘密保护整体水平。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委、 区经委、 区文化旅游局、 各街镇、 莘庄工业区
3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纠纷多元化解、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在各园区、维权援助工作站、知识产权协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立商业秘密保护协调工作室，培养商业秘密保护纠纷调解队伍，开展纠纷调解工作。组建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员队伍，加强人才培育和储备，强化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园区、单位（站、点）的指导，提供企业维权帮助。	2026 年 12 月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委、 区科委、 区司法局
4		健全司法行政一体化保护联动机制	整合、优化现有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常态化议事协调机制，统一执法尺度、细化研判会商、加强联动共治，探索形成“行、刑、民衔接”的案件查办工作机制。	2026 年 12 月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5		构建保护共治格局	引入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公司、高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参与商业秘密保护,探索提高保密技术能力、强化泄密预防机制、降低护密维权成本等方面的多重解决方案。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委、 区科委、 区司法局、 区文化旅游局
6	加强监管执法	强化执法保护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线索排摸,对侵权行为做到快速响应、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形成有效震慑。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7		加强区域间执法协作交流	与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执法互助、经验互鉴的合作关系,共同应对跨区域侵权行为。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8		提升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和水平	开展商业秘密专题培训、案例学习研讨、交流学习,培养一批懂法律、懂办案、懂经济、懂技术的专业化执法队伍。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9	营造良好保护氛围	加强宣传培训	依托一站式“MIP”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开展巡回研讨,通过案例解读、实务培训,形成商业秘密保护品牌效应。培养商业秘密保护专业人才,提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保护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10		加大宣传普及	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创新宣传普及方式,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贯,提升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认知。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11	提供支撑保障	加强智库支撑	依托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机构、知名高校和专家学者等，进一步组建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加强前沿理论、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12		加强涉外商业秘密维权援助	研究建立海外维权案例数据库，加强涉外案例分析研究、涉外案件快速响应、跟踪分析和风险预警，支持企业海外维权。	2027年6月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